

宁夏气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宁夏气象局网站 (<http://www.nxqx.gov.cn/>) 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宁夏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邮编: 750001; 联系电话: 0951-5029834)。

一、概况

2018 年, 宁夏气象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 落实《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2016〕13 号)、《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气办函〔2018〕106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实现了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根据《气象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指南》（气办发〔2018〕2 号）文件要求，3 月制定下发《宁夏气象局办公室关于严格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了宁夏气象局门户网站及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专项检查，严格做好公文类信息发布、政务舆情回应、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等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按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宁夏气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气象部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2）气象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文件；（3）气象规划及相关政策；（4）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预案、（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5）财政预算、决算报告；（6）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7）气象部门招标采购信息；（8）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9）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10) 工作动态等。2018年，通过宁夏气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9条。其中，气象规划及相关财务公开、招标采购等4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156条；行政许可事项31条；人事任免、公开招聘等信息11条。

1. 重新修改公布宁夏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中央编办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气发〔2015〕98号）以及中国气象局、自治区政府关于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的相关要求，2018年11月，宁夏气象局结合气象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和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凡取消、下放、保留的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宁夏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2. 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进行公开属性审查，对确定能够对外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在宁夏气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3. 加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2018年，由我局承办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全部公开办理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 高度重视回应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2018年发布了《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气象智慧——中国气象局局长、党组书记刘雅鸣解读〈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文章，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进行公开和解释。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数据开放的相关政策，面向社会开放气象数据，包括公开数据内容、下载方式等，实现了气象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围绕热点天气气候事件及公众需求，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认真回应公众留言，有效留言全部得到有效回复。

（二）公开形式

1. 互联网。2018年，宁夏气象局通过门户网站对中国气象局、自治区政府重大活动及社会普遍关注的气象热点事件进行了深入报道，对自治区60大庆、第17届环湖赛、

“2018年春运专项气象服务”、“2018年春播气象保障服务”、“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2018年三夏气象服务”、“2018年秋收秋种气象服务”等重大活动的气象服务情况、天气预报信息等主动、及时宣传报道。

2. 新闻发布会。2018年，宁夏气象局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1次。发布会主要围绕春播、抗旱增雨、重要天气过程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及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相关情况。

3. 新闻媒体。通过中央电视台宁夏记者站、人民日报宁夏记者站、新华社宁夏分社、宁夏电视台、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政府信息网等众多新闻媒体，多次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气象信息，在宁夏日报、宁夏交通广播等媒体设立了专栏，每天公布发布气象信息。

4. 电视媒体。宁夏气象局在各类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天气节目中发布天气预警。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涵盖了减灾防灾、中高考预报、节能减排、农业气象、雾霾、暴雨、雷电、地质灾害防御等多方面。

5. 其他公开方式。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及科技活动周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公众发放气象科普宣

传材料；广泛利用公交电视、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乡村大喇叭、交通广播电台、微博微信和手机短信等渠道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宁夏气象局收到公众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气象资料方面的信息，均按《条例》及有关规定按期予以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宁夏气象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宁夏气象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宁夏气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

差距，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9年，宁夏气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分析研究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状况，努力满足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要求。一是根据《气象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推进省级气象部门政府网站迁移入驻国家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工作，提升网站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公开、信息查询和业务服务。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评体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落实好“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保证应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